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4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家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8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補充如下以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累犯資料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中予以負面評價，並應注意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，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號、第861號判決意旨所一致明示，該二判決並表明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。又附件固認被告張家榮在本案應論以累犯，然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卷內並無除前科紀錄資料以外之具體證明方法，參照上開見解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僅將相關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並審酌如下，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二、審酌被告①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傍晚至晚間7時許，在桃園市龍潭區之超商飲用酒類後，即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，騎乘機車上路，途中還為閃車而自摔，實屬不該；②為警攔查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99毫克，無從輕量刑之餘地；③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而可從輕量刑。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被告因另案原定入監執行，但疑似左腦罹有惡性膠質瘤，遭拒絕收監。被告遇此

生活狀況，影響必定重大，雖屬有罪，本院仍予從輕量刑，以示憫禱。就上情、被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暨被告之品行、智識程度等一切量刑因子(或輕、或重)，綜合判斷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800號

被 告 張家榮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6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家榮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交簡字第31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，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6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自113年9月12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許止，在桃園市龍潭區福龍路某萊爾富超商飲用啤酒

01 及米酒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
02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
03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於同日晚間7時17分許，
04 行經桃園市龍潭區龍平路62巷口前，因閃避車輛而自摔，嗣
05 巡邏員警經過，見張家榮渾身酒氣而進行攔查，並經測得其
06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9毫克。

07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家榮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10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11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3 嫌。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
14 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
15 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
16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
17 條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22 檢 察 官 陳 羿 如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25 書 記 官 林 意 菁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1 所犯法條：

02 刑法第185條之3

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4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8 能安全駕駛。

0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2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3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4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7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9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